

证券代码：300202

证券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4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4,95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龙股份	股票代码	3002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莎	邹允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308 号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308 号	

传真	0412-2538311	0412-2538311
电话	0412-2538288	0412-2538288
电子信箱	julong_hs@julong.cc	zy041@julong.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融电子”与“金融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面向国内外金融领域提供货币反假、智能清分、自助柜台、金融电子交易、金融信息化系统及第三方金融服务解决方案等业务。公司是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以及华夏、民生、兴业等十三家商业银行总行入围供应商，在货币反假、智能清分、第三方金融服务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金融机具、电子产品销售业务：涵盖商业银行网点柜台、后台及现金处理中心、金库系统等现钞类终端处理设备，以及智能收银终端等金融电子产品；

第二、金融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服务运营业务：涵盖基于商业银行网点、金库业务模式的信息化服务平台，以及第三方现钞处理、金库管理一体化服务运营、供应链金融系统开发及服务等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930,074,766.45	886,822,428.93	4.88%	1,133,459,38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604,517.66	259,528,176.64	20.07%	369,598,79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120,654.75	242,024,646.26	26.48%	355,553,9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85,864.55	177,747,488.60	-50.50%	304,046,97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7	21.28%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7	21.28%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6%	17.38%	0.78%	30.43%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2,643,537,191.63	1,822,699,012.54	45.03%	1,758,638,68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3,085,880.92	1,585,580,177.67	16.87%	1,383,119,464.1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619,506.40	108,537,970.65	251,630,206.26	467,287,08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9,356.33	3,131,831.11	108,172,379.30	189,760,95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5,050.24	632,435.34	107,880,711.39	187,462,45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43,998.24	-53,723,868.76	-28,812,665.22	255,666,396.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柳永詮	境内自然人	28.17%	154,820,096	38,705,024	质押	108,054,000	
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1%	114,368,112		质押	69,429,614	
周素芹	境内自然人	6.60%	36,288,000		质押	9,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2.18%	12,000,07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04%	11,235,707				
张奈	境内自然人	1.77%	9,720,00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64%	8,997,559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中融基金—聚龙股份增持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	6,07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4,379,08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73%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柳永詮先生与周素芹女士系母子关系，柳永詮先生与张奈女士系夫妻关系，周素芹女士系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与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控股股东、董事长柳长庆先生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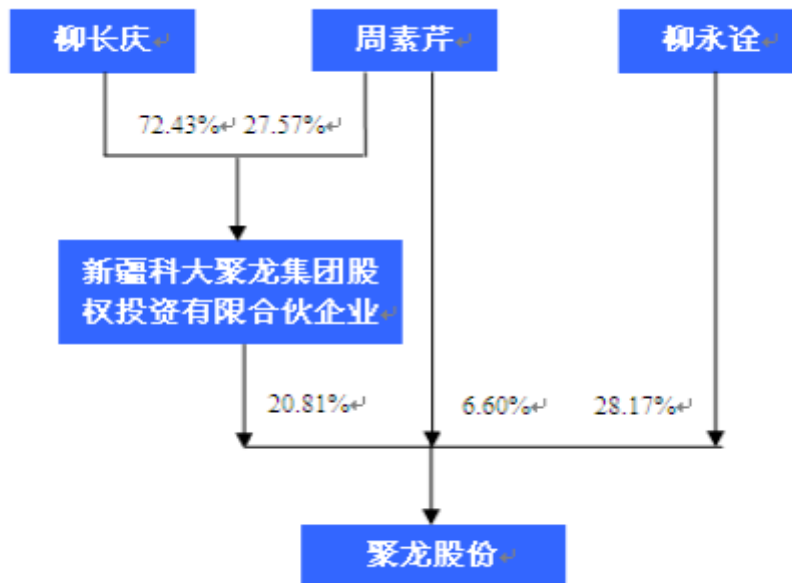
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聚龙债	112388	2021 年 05 月 11 日	49,350	5.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1 日。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未付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6年6月7日，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聚龙股份有限公司5亿元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如下：

2015年我国货币投放量持续增加、银行业稳步发展及金融机具进口替代效应的提升推动了国内金融机具市场需求的增长。受新版人民币发行、银行招标延迟的影响，2015年聚龙股份销售收入及盈利有所下降。2016年，随着国内银行清分机采购招标逐步启动，公司的盈利情况将有望恢复。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主要产品价格下跌，公司通过降本增效、调整产品结构的方式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依然较强。公司负债经营程度低，且刚性债务规模小，加之货币资金存量较高，整体偿债压力较小。同时，远东资信关注到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仍较大，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未来新产品及新业务的拓展能否达到预期，仍有待观察。

综合考虑，远东资信对聚龙股份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聚龙债”信用等级维持AA级。

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2017年6月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chinext.cninfo.com.cn/>）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29.10%	12.86%	16.24%
EBITDA全部债务比	47.52%	134.08%	-86.56%
利息保障倍数	21.42	439.03	-95.1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公司在立足高端金融电子科技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积累金融信息化产品和服务运营业务。致力于通过发挥自身高端设备制造技术积累以及对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业务流程需求的深刻理解。发挥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多年来积累的渠道口碑和品牌优势，继续积极地由高端金融电子产品制造商向金融一体化服务商转型。为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提供基于商业银行网点、后台金库、自助银行、人民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需求的信息化、智能化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00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8%；实现利润总额32,303.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60.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7%。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264,353.72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5,308.59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98.59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得到有序开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融电子产品收入	692,858,552.01	332,511,861.82	52.01%	-14.90%	-12.93%	-1.09%
金融信息化系统开发及服务运营收入	195,225,984.61	45,608,909.59	76.64%	406.35%	86.76%	39.9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